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杜信，男，1996 年 8 月 4 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9 月 2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杜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（含已支付的 30000 元）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杜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（含已支付的 30000 元）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8 月 24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黔 02 刑更 23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），2018 年 8 月 24 日送达；2020 年 9 月 22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2 刑更 337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），2020 年 09 月 30 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杜信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信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2021年1月26日该犯于2021年1月26日18:00左右，该犯在二监区习艺现场收工时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值班干警要求其出列接受裸检搜身的指令。扣分25.00分；2021年7月26日该犯于2021年7月26日02时28分许至02时53分许值监室瞪眼班时，私自跑到监室外泡方便面吃，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致该监室近30分钟无罪犯瞪眼值星，违反《贵州监狱罪犯值星员“两瞪一巡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扣分10.00分。后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12月31日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640.5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5.94%扣分12.57分；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月26日该犯于2021年1月26日18:00左右在二监区习艺现场收工时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值班干警要求其出列接受裸检搜身的指令。扣

分 25.00 分；2021 年 7 月 26 日该犯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02 时 28 分许至 02 时 53 分许值监室瞪眼班时，私自跑到监室外泡方便面吃，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致该监室近 30 分钟无罪犯瞪眼值星，违反《贵州监狱罪犯值星员“两瞪一巡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扣分 10.00 分，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十年以上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杜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信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杜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